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预案”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金额不高于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，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年半年度

2、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,755,133.51元，未弥补亏损、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未提取任意公积金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418,729,452.32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7,834,768.46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7,834,768.46元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制订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771,7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股利0.26元（含税），共送现金股利20,066,020元，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.25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4、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

关公告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。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